

教育局通函第 28/2024 号

分发名单：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
及校长 副本：各组主管—备考

二零二四 / 二五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 按学校发放的资助 (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

摘要

本通函旨在说明二零二四 / 二五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下按学校发放的资助，即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的申请资格，并邀请已获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提交申请。本通函应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206/2023 号「申请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2024/25 学年）」](#)一并阅读。

详情

背景

2. 政府向获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按基本半日制单位形式直接提供资助，并为其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发放额外资助，有关资助涵盖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酬开支及其他营运开支。此外，政府亦按学校情况提供额外资助，以照顾个别幼稚园的特殊情况。就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的申请资格、用途、发放安排、累积盈余上限及申请程序的详情，载于本通函各附录：

[附录 1:](#) 校舍维修资助

[附录 2:](#) 炊事员资助

会计安排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按每项资助的指定范围审慎运用政府津贴，以确保相关支出为合理和必要。在会计及核数方面，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为每项资助另设独立的分类帐，以记录所有相关收支。幼稚园须在经审核周年帐目中呈报各项资助 / 津贴的收入、开支和盈余 / 亏损，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而提交帐目的规格会详列于教育局每年发出有关提交经审核周年帐目的通函。校方须备存采购记录（包括发票及收据）、报价 / 招标文件、员工聘任记录及薪酬支出证明、幼稚园的公积金供款等文件，在有需要时提交教育局。按照惯例，资助的相关记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
4. 在运用资助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根据现行条例、规例及教育局发出的指引，就聘任、采购和竞投制订合适的程序，并因应校本情况作出增补。幼稚园亦应确保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程序，并妥善地保存有关记录。
5. 我们鼓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善用资助，以照顾学校或学童的需要。幼稚园亦有需要保留若干盈余应急，以及在人手调配方面按需要调整策略。请参阅附录内各项资助的累积盈余上限。若有过多盈余，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根据经审核周年帐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余或暂停发放资助。
6. 在运用资助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避免赤字。如出现赤字，有关款额须按情况由基本单位资助中用于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以外的部分（即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及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的 40%）及 / 或由学校经费承担。
7. 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资助作非指定用途，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申请资格，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把已领取的资助悉数退回政府。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营运上有任何变动，以致不再符合资格领取任何资助，须先行以书面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有权因此暂停发放相关资助，从幼稚园其他拨款扣减多付的资助，及 / 或要求幼稚园即时退回有关款项。

申请程序

8.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经由「统一登入系统」(<https://fkg.edb.gov.hk>)进入「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¹，并在「校舍维修资助系统」或「炊事员资助系统」内递交申请（下称「电子申请」）²。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交申请时，须输入全部所需资料，并依照电子申请程序经由「校舍维修资助系统」或「炊事员资助系统」列印整套填妥的申请表，经校监签署后，连同所需文件，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幼稚园行政组。

9. 教育局会在现阶段按学校递交的资料处理有关申请，以便于二零二四年八月或九月发放津贴（按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开学月份而定）。教育局核实有关资料后，会按需要调整或要求学校退回已发放的津贴。

10. 教育局会每年发出通函邀请学校申请资助。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额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每年调整。

查询

11. 关于个别学校情况的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如对校舍维修资助 / 炊事员资助的详情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92 5018 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¹ 幼稚园可依照[附录 3](#)所示程序经由「统一登入系统」(<https://fkg.edb.gov.hk>) 进入「校舍维修资助系统」或「炊事员资助系统」。

² 非经由「校舍维修资助系统」或「炊事员资助系统」拟备和列印的申请文件，概不接受。

校舍维修资助

目的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自置或办学团体／营办机构所置的校舍营办，无须缴交租金或只须缴交象征式租金，可获校舍维修资助，以减轻幼稚园向业主支付维修和保养的财政负担，有关维修和保养须属业主负责的范围，而资助只涵盖幼稚园的范围。以每名合资格学生计算，二零二四／二五学年全年资助额为每名学生 1,100 元，并以二零二四年九月的人数计算。

资格

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符合下列准则，方可获校舍维修资助：

- (i) 无须就校舍缴交租金，或每年只须缴交不超过 1,000 元的象征式租金；以及
- (ii) 位于自置校舍（一般指幼稚园本身、办学团体³或营办机构⁴拥有的校舍），或其校舍位于政府土地而幼稚园须自行负责校舍的维修保养工程费用。

若个别幼稚园可获其他政府资助／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作校舍维修用途，在避免重复资助的原则下，这些幼稚园不会获得校舍维修资助。如幼稚园已／拟申请计划下的租金资助，也不符合资格申请校舍维修资助。

运用资助

3. 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可运用校舍维修资助，支付为注册幼稚园校舍而属业主责任所进行的维修保养工程（涵盖在校舍内和校舍外进行的

³ 指社团、机构或组织（不论是否已成立为法团）在教育局注册为有关幼稚园的办学团体。

⁴ 就这项资助而言，「营办机构」指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机构，而幼稚园获税务局确认为其认可附属机构。

工程)。如幼稚园只占用有关处所的一部分，则校舍维修资助只可用于幼稚园所需承担的部分，而幼稚园须确保其承担的部分合理。

4. 幼稚园校舍的维修保养工程涉及不同种类、规模及性质，以下列举资助涵盖的工程项目的例子，以供参考：

(i) 以下项目的检验、维修及保养：

- 窗户（例如：窗框损毁或窗扇松脱）；
- 建筑物（例如：翻新外墙、维修损毁或严重锈蚀的栏杆或扶手及损毁的主要结构组件）；
- 消防、气体、电力、通风和空调装置；
- 供水、污水及排水系统；
- 属幼稚园 / 校舍业主负责范围的斜坡、预防山泥倾泻及水浸工程、道路维修工程；

(ii) 修剪 / 砍伐由幼稚园 / 校舍业主管理的树木；以及

(iii)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所置校舍的折旧（但不适用于由其他业主（例如办学团体、营办机构等）所拥有的校舍）。

5. 校舍维修资助一般不涵盖的工程项目包括：室内装饰及修葺、房间间隔、更改房间用途、扩建校舍、清拆及重建校舍、购置家具和设备等。

6. 首次获批校舍维修资助的幼稚园可运用这项资助支付由二零二四 / 二五学年开学月份（即二零二四年八月或九月）起展开的工程的费用。为确保适切和有效地运用这项资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预早制定有关计划。如大型工程未能以这项资助支付全数开支，幼稚园应以其他方式支付有关余额，如把有关开支以基本单位资助（其中 40% 可用于其他营运开支的资助）支付。有关开支须于学费调整申请中以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费用入帐，并按年期摊分，以减低对计算学费调整的影响。而于会计帐内，由于修葺保养工程费用并不属于固定资产类别，故有关开支须以整笔费用入帐，按年期摊分的做法并不适用。如基本单位资助的 40% 部分及 / 或其盈余不足以全数补助有关开支，差额须由学校经费承担。

7. 如维修保养工程并非由幼稚园安排（例如由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安排），幼稚园须取得发票 / 付款通知书 / 由校舍业主发出的信件等文件，及

与业主联系以取得教育局要求的相关文件，在有需要时提交教育局。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如为幼稚园进行采购活动，必须依循由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

发放资助的安排

8. 校舍维修资助会分两期发放，第一期在二零二四年八月或九月发放（按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开学月份而定），第二期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发放。二零二四年八月或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发放的暂定资助额，会以二零二四年六月幼稚园预计的合资格学生人数计算。经核实幼稚园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实际合资格学生人数后，教育局会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及其后月份按需要调整已发放的资助。

9. 一般而言，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开学月份后才合资格申请资助，资助额会以合资格的月份起按比例计算（全额资助即为 12 个月资助）。

累积盈余上限及退回资助

10.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累积资助的盈余，以该年资助额的 500% 为上限。若有过多盈余，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帐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余及暂停发放资助，并会收回在有关年度以后已发放的资助额。当资助余额回落至该年资助额的 100% 以下，教育局才会继续发放资助。

申请程序

1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经由「统一登入系统」(<https://fkg.edb.gov.hk>) 进入「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并在「校舍维修资助系统」内递交电子申请。已获批二零二三 / 二四学年校舍维修资助的幼稚园，须输入全部所需资料，并依照电子申请程序经由「校舍维修资助系统」列印整套填妥的申请表，经校监签署后，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幼稚园行政组。没有获批二零二三 / 二四学年校舍维修资助的幼稚园，须输入全部所需资料，并依照电子申请程序经由「校舍维修资助系统」列印整套填妥的申请表，经校监签署后，连同有关校舍业主的证明文件，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幼稚园行政组。

炊事员资助

目的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幼稚园必须在上课日定时为学童提供膳食，以确保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幼稚园如选择在校舍内烹调膳食，便须设有符合政府规定的厨房，并聘请炊事员烹调膳食。为向这些幼稚园提供额外资源，以聘请炊事员为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的学童烹调膳食，并减轻家长在膳食费方面的负担，这些幼稚园可获炊事员资助。以每所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计算，二零二四／二五学年的全年资助额为213,760元。

资格

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符合下列准则，方可获提供炊事员资助：

- (i) 已获准开办采用本地课程的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包括幼儿班（K1）、低班（K2）或高班（K3））（「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
- (ii) 已录取合资格学生（即符合资格受惠于计划的学生）入读上述第(i)项所载的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以及
- (iii) 在校舍内设有符合政府规定并获教育局认可的厨房⁵，而厨房是用作为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的合资格学童烹调膳食。

运用资助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只可把炊事员资助用于支付全职／兼职炊事员的薪酬及与薪酬相关的开支⁶，而这些员工须为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班级的合资格学童烹调膳食。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订立校本安排，增聘炊事员及／或重新调配现有人手担任全职或兼职炊事员。炊事员资助不得作其他用途，例如向

⁵ 一般而言，若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只有茶水间，并不合资格获得这项资助。

⁶ 薪酬相关开支可包括幼稚园的强制性公积金／公积金供款、长期服务金、遣散费，以及幼稚园作为薪酬福利条件支付予炊事员的双粮、花红、现金津贴和约满酬金等。

外间膳食供应商购买膳食、购置煮食用具和维修厨房等。在调配人手、聘用炊事员及厘定薪酬方面，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考虑应征者或员工的相关经验，以及参考教育局就全职炊事员建议的薪酬范围⁷。

4. 在运用资助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避免赤字。如炊事员资助帐出现赤字，有关款额须由学校的膳食费收入承担。若膳食费收入不足以全数承担赤字，赤字余额须由学校经费承担。

膳食费

5. 获得炊事员资助的幼稚园，仍可向教育局申请向学生收取膳食费，以支付其他与膳食有关的开支，例如购买食材和煮食用具、保养和维修厨房，以及支付资助与炊事员实际薪酬之间的差额（如有）。在计算幼稚园收取的膳食费时，教育局会扣除已由资助支付的炊事员薪酬开支。因此，与膳食相关的开支应会大幅下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申请收取膳食费的财政预算中，须载列所有聘任炊事员的相关资料，以及由炊事员资助支付的开支。

发放资助的安排

6. 炊事员资助以学校注册为计算单位。换言之，在发放资助方面，即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同一学校注册下（不论有多少个注册校址及厨房），会被视为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

7. 炊事员资助会分两期发放，第一期在二零二四年八月或九月发放（按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开学月份而定），第二期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发放。二零二四年八月或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暂定资助额，将会以二零二四年六月幼稚园预计在二零二四／二五学年初是否有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学生而定。如经核实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学生的实际人数，而确定有关幼稚园并不合资格获得这项资助，教育局会尽快收回已发放的资助额。

8. 一般而言，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开学月份后才合资格申请资助，资助额会以合资格的月份起开始按比例计算（全额资助即为12个月资助）。同样地，若获准领取资助的幼稚园在开学后不再合资格（例如所有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学生已离校），教育局会按比例调整该学年发放的资

⁷ 二零二四／二五学年全职炊事员的建议月薪范围为15,650元至18,280元。

助。为了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充分时间灵活调配 / 安排人手，有关调整只会在幼稚园持续一个历月或以上不符合资格才会生效。

累积盈余上限及退回资助

9.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累积资助的盈余，以该年资助额为上限。若有过多盈余，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帐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余。

申请程序

10.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经由「统一登入系统」(<https://fkg.edb.gov.hk>)进入「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并在「炊事员资助系统」内递交电子申请。幼稚园须输入全部所需资料，并依照电子申请程序经由「炊事员资助系统」列印整套填妥的申请表，经校监签署后，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幼稚园行政组。幼稚园递交申请时，无须提供有关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的学生人数及厨房已符合政府规定的证明文件，惟日后须按教育局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透过「统一登入系统」
进入「校舍维修资助系统」或「炊事员资助系统」程序

1. 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以下网址：

<https://fkg.edb.gov.hk>



图一

2. 登入「统一登入系统」。

A screenshot of the "Common Log-On System" (CLO) login pag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logo. Next to it, the text "教育局" and "Education Bureau" is displayed. The main title "Common Log-On System" and its Chinese equivalent "统一登入系統 (CLO)" are centered above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field is labeled "Username/用戶名稱" and the second is labeled "Password/密碼". Below these fields are two buttons: a blue "Logon / 登入" button and a green "Self Register/自助註冊" button.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link "FAQs/常見問題". Further down is another link "Forgot Username/Password" followed by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忘記用戶名稱/密碼".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note: "Click [here](#) to register a new e-Services Portal School Account/"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text "按此註冊新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學校戶口".

图二

3. 登入成功之后，进入「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并在项目栏点开「校舍维修资助」或「炊事员资助」。



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System

登入帳戶
Logged in As

登入時間
Login Time: 2024-02-27 11:19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項目欄
Project List

- 報表庫 Report Repository
- 訊息庫 Message Repository
- K1 謝師禮安排 (K1 Admission Arrangements)
- 監督學位空缺及相關資料 (Reporting Vacancy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 學生入數及評議會 (Student Environment Survey)
- 學生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
- 津貼使用情況 (Usage of Grant)
- 租屋補助計劃 (計劃) (Rental Subsidy Scheme (RSS))
- 撥款 (政府租地 (地稅) 申請) (Reimbursement of Rates and/or Government Rent (RGR))
- 炊事員資助** (Grant for a Cook)
- 校舍維修資助** (Premises Maintenance Grant)

图三

4. 点击「新申请」或「修改」。



新增申請

學校註冊號碼 School Registration No.	申請參考號碼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有效申請日期 Effective Start Date	申請狀態 Application Status	創建日期 Creation Date
[Redacted]	[Redacted]	2024/25	[Redacted]	[Redacted]

图四



修改申請

學校註冊號碼 School Registration No.	申請參考號碼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有效申請日期 Effective Start Date	申請狀態 Application Status	創建日期 Creation Date	最後更新日期 Update Date
[Redacted]	100001-GPP-PKG-2024-01	2024/03	草稿 (Draft)	2024-02-28 10:23:36	2024-02-28 10:23:36

图五

5. 填妥及列印相关申请表，获校监签署并盖上学校印鉴后交回幼稚园行政组。